附件

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七个严禁

一、严禁在职教师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（班）。

二、严禁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（班）兼职。

三、严禁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（班）介绍生源。

四、严禁在职教师开展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。

五、严禁在职教师暗示、诱惑学生进行有偿补课。

六、严禁学校讲而不管，纵容包庇违规教师。

七、严禁教育行政部门管而不查，政策形同虚设。

对禁止教师有偿补课、在培训机构兼职等长效机制建设、日常监督不到位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取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、所在学校、学校负责人在全教育系统中各类评优评先资格。自治区教育厅约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。

在教育教学活动中，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，给予其他处理或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或影响恶劣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组织、诱导、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其他处分或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